

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四大着力点

□ 袁红英

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主要着力点

准确把握对外贸易发展面临的新变化新形势新挑战，紧紧围绕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发展为引领，推进对外贸易发展实现向以技术、品牌、质量和服务为核心竞争优势转变。

深入推动内外贸融合发展。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同时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型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协同推动国内市场销售与国际市场销售，实现内外需市场的深度融合，形成内外贸联动发展新格局。第一，支持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拓展国内销售市场。支持外贸企业加快研发适合国内市场需求的产品，在产品开发、创意设计、用户体验、市场营销及产品智能化等方面对接国内中高端消费需求，进一步丰富国内市场供给，增加消费者选择，带动消费升级。第二，支持外贸企业创新市场开拓方式，开拓新兴市场。加强对“一带一路”市场的深耕细作，进一步拓展亚洲、非洲、拉美等市场；逐步提高自贸伙伴、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在我国对外贸易中的占比，鼓励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等相关机制安排拓展国际市场；创新运用“云展览”“云对接”“云签约”，拓展国际市场客户和销售渠道，实现目标市场多元化。

推动进出口商品结构升级。在新发展格局下推动外贸创新发展，外贸企业要坚持提升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国际循环地位；同时，扩大高质量产品进口驱动内外循环相互促进。第一，促进进出口商品提质升级。鼓励骨干外贸企业立足于市场开拓需要，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提升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产品出口规模 and 市场份额，培育新的竞争优势；打造新一代出口产品，重点提高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竞争力，推动出口产品结构由单一产品向“产品+服务+标准”并重转变，增强国际竞争力。第二，推动进口贸易创新发展。扩大中间品、关键零部件等进口，并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外多元化供应渠道，以高质量进口促进产业发展内在动力和出口竞争力提升；进一步扩大高品质新消费品进口，更好对接国内居民健康、绿色、智能等新兴消费偏好，打通国外高质量终端品供给与国内高质量消费市场

的循环通道，建立扩进口与促消费相结合的新型消费市场体系。

增强贸易创新发展内生动力。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面向国内市场开发新产品新服务，培育知名品牌，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好地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一方面，加快培育国际自主品牌。鼓励企业开展商标、专利境外注册，构建全球范围内的自主营销渠道，提升中国品牌影响力，推动对外贸易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完善品牌管理体系，强化品牌研究、品牌设计、品牌推介、品牌交流和品牌保护，形成多方协同推进中国品牌发展的政策环境和体制机制。另一方面，提升外贸企业创新能力。加快形成以企业主导、市场配置资源、政产学研用联动的科研模式，鼓励应用创新向企业转移，加快培育更多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提升外贸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大力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新业态新模式是外贸发展的新动能，也是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国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要不断推动新业态新模式做大做强，为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一是继续推动跨境电商业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进一步推动扩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范围，加快试点经验与政策复制推广，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政策措施。推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和外贸综合服务业态融合，推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模式，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平台，提升贸易便利化程度；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集成国际贸易、综合担保、出口信保等功能，搭建外贸企业海外互联网销售渠道。二是加快发展以科技创新为依托的新兴服务贸易。重点促进高附加值的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使用服务以及保险服务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的发展，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维修保养、国际结算、展览展示、跨境租赁等新兴服务贸易，为对外贸易的转型升级提供新动能。三是创新加工贸易发展业态和模式。促进加工贸易企业与新型商业模式和贸易业态相融合，提升“互联网+加工贸易”升级能力，逐步推广跨境电商等贸易方式，降低出口成本，增强企业自主运营的盈利水平。推动加工贸易企业拓宽代加工服务范围，鼓励代工企业与国内老字号企业、品牌企业等对接合作，通过平台联合开发等方式开展订单直采和定制服务。

（作者系山东社会科学院院长、研究员）

健全可持续发展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梁朋

经济时评

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强调，要把提高发展平衡性放在重要位置，不断推动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建成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是民生的安全网、社会的稳定器，是全社会应对风险和危机冲击的坚实盾牌，更是凝聚民心、坚定信心的重要基础。

注重社会保障体系的顶层设计。在宏观层面，要着重处理好社会保障与经济发展，坚持社会保障与经济发展相适应，防止任何超越或滞后于经济发展的取向和做法。着重处理好社会保障与国家财政的关系，充分考虑社会保障的可持续性发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步构建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的民生保障政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要集中精力和财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等方面的民生难题，并自觉协调好福利变革中不同群体的利益关系；处理好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安排中的共建与共享关系，坚持共建共享，做到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共享。同时统筹安排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三大基础性保障系统的结构与职责分工，做到有序地协同推进，促使其有机协调持续发展。

继续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方针，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基本要求，继续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首先，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制度覆盖面。当前，扩大参保覆盖范围的重点是中小微企业和广大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未参保居民等群体。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中小微企业和重点群体积极参保、持续缴费，促进和引导各类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持续参保。其次，加快实现社会保障制度统筹统一。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巩固省级统筹，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起步，通过转移支付和中央调剂基金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补助和调剂，在此基础上尽快实现全国统筹，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积极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全面建立健全城乡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应急医疗救助机制，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的有效衔接，切实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完善医保异地即时结算机制，基本实现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整体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全面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和管理体制，实现经办服务一体化。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在保障项目上坚持以社会保险为主体，社会救助保底层，积极完善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在组织方式上，坚持以政府为

主体，积极发挥市场作用，促进社会保险与补充保险、商业保险相衔接。积极构建基本养老保险、职业（企业）年金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商业保险相衔接的养老保险体系，协同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在保基本基础上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保障需求。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失业保险费率调整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机制，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机制；建立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

进一步增强社会保障体系的可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进一步夯实社会保障制度可持续运行的物质基础。推进养老保险基金等各种社会保障基金的投资运营，推动基金市场化、多元化、专业化投资，努力实现基金保值增值，提升基金的抗风险能力。同时，要根据经济发展确定保障待遇水平，合理引导群众的保障预期；针对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的趋势，适时研究出台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等应对措施，建立抵御人口老龄化风险的财务自平衡机制，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制度长期稳定运行。

外贸连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是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对促进外贸发展进行了新一轮部署，强调要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业态和模式创新，加快提升贸易质量，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培育外贸新动能，深入推进贸易便利化，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外贸发展新优势正在加速形成

我国积极采取多维政策举措协调推进全面开放，外贸稳中提质的积极因素正在不断积聚，对外贸易发展取得良好成效。2020年前三季度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2312万亿元，同比增长0.7%。在规模扩大的同时，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结构持续优化、创新能力日益增强。近年来，“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了贸易区域结构的重大转型，我国对新兴市场出口占比持续提升，目前东盟成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和新的外贸增长极；随着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不断强化，新业态新模式日益成为外贸增长新动能。2020年前三季度，我国通过海关跨境电商管理平台进出口18739亿元，增长52.8%，市场采购出口5098.6亿元，增长35.5%，新业态发展已成为稳外贸的重要力量。同时，外贸对我国产业升级引领促进作用更加突出，越来越多的外贸企业加快核心技术研发步伐，高技术、高质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出口不断增加，自主开拓多元化市场能力明显增强，参与国际价值链中高端竞争能力持续提升。

对外贸易创新发展面临新挑战

从国际形势看，当前全球疫情尚未得到全面有效控制，世界经济整体上复苏仍显艰难，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正在对我国外贸创新发展形成新的挑战。一方面，世界经济面临“长

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快速壮大，一批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方兴未艾。以提供生产服务平台、生活服务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为主的互联网平台服务企业带来了百姓生活新便利、产业升级新动能、就业创业新机遇。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互联网平台服务企业在生活服务、在线教育、线上问诊、远程办公、生鲜电商等方面起到了稳定群众生活和创造就业的作用。但在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平台经济发展仍需要克服自身短板，实现健康有序发展。

平台经济发展呈现竞争短板、信用短板、监管短板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平台经济有序竞争的基本要求。然平台垄断行为频出，竞争短板凸显。一是平台垄断。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基本的垄断行为。一些平台实施“二选一”、排他性市场策略，甚至在平台封杀竞争对手的产品等，就是明显的平台垄断行为；这阻碍了平台经济的创新发展。二是数据垄断。平台依靠数据资源流量，抬高商家入驻门槛和佣金费，实施差异化垄断策略，也违反了公平竞争原则。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需要预防与制止平台经济垄断行为蔓延。

平台经济本质也是一种信用经

济。平台经济竞争到最后，信用是关键。平台竞争要讲信用，但现实中共享平台的用户信息安全、网购平台的假劣货、搜索平台的信息真实度等诚信缺失现象叠出，背后是信用短板。一是数据共享短板。守信激励失信惩罚的社会信用体系，前提是有作为社会信用的公共品与基础设施的数据共享平台。有的平台出于竞争目的，不愿也不会进行数据共享，自然也就是“数据孤岛、数据壁垒”状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互联网+监管”方式的前提也是要有信息数据共享平台。目前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还远未形成。二是责任主体短板。守信有激励，反之失信要受到惩罚。失信惩罚要明确信用责任主体。依托网络技术交易，平台责任主体身份确定难，网络交易违法当事人难找，而且平台交易依托网络技术都是在交易双方事先不了解、交易过程不见面中完成，谁是责任主体，谁承担信用责任成为难题。科学合理界定责任主体成为平台经济面临的迫切要求。

平台经济的网络技术特征让监管

更加困难，监管短板凸显。一是监管模式短板。平台经济是与传统行业完全不同的新业态、新模式，加之其破坏性创新或毁灭性创新的特点，传统的“一刀切”或“自由放任”监管模式很容易导致“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局面。二是监管资源短板。政府的资源是有限的，没有足够的人力、技术去面对迅速发展的平台经济监管问题。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监管创新综合发力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补充竞争短板。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严禁平台单边签订排他性服务提供合同，保障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一要完善公平竞争法律。打破垄断、促进竞争关键要依靠法律。平台涉及的消费者隐私保护问题、知识产权保障问题、金融交易监管问题等

平台经济发展要补齐短板

□ 胡志平 周玉文

要靠法律破解。随着平台经济的新业态形式出现，需要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网约车、互联网居住服务、网络新闻、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服务等领域法律法规，为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构建良好的法治环境；及时修订不适应平台经济公平竞争行为的相关法律，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二要加强公平竞争执法。加强反垄断调查执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执行，及时发现和制止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打破平台企业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补信用短板。2019年国务院发布的《确定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措施》明确强调：“强化信用约束，科学合理界定平台主体责任，依法惩处网络欺诈、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泄露和滥用用户信息等行为。”加快建立包括平台经济领域信用体系在内的社会信用体系既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制度安排，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一要完善信用数据平台。信息不对称是平台经济中的难题。破解信息不对称，信用数据平台建设必不可少。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构建不同平

台企业、商家、个人的信用信息系统，对平台企业、商家以及消费个体进行全面且准确的信用档案登记。同时，加强政府部门与平台数据共享，依法依规核验平台市场主体及消费个体的信用信息，避免陷入“信息孤岛”，为企业守信、商家守信、消费用户守信提供坚实的信用信息平台。二要严格失信惩罚。失信惩罚机制是平台经济信用体系最基础的内容之一。要完善平台市场主体信用缺陷侵权的法律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严格执行平台违法违规操作的失信惩戒制度；对违反信用的平台、商家、消费者实施信用扣分，甚至“一票否决”，推动平台信用体系建设。

推动审慎监管创新弥补监管短板。有序是有规范，有章可循。平台经济不是放任不管，既要有发挥“无形之手”的作用，更要发挥好“有形之手”的监管作用，创新监管理念与方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一是监管理念创新，推动包容审慎监管。为平台经济新业态留足生存、创新、发展的空间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即要适度即分类分级区分，不搞“一刀切”。要分类量身制定适当的监管模式，不同的发展形态采取不同的监管方式，

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分级要根据不同的平台信用等级和风险类型，实施差异化监管。不同的风险等级及信用状态实施不同的监管力度与频次。二是监管机制创新，健全协同监管机制。既要充分协调政府监管和平台企业监管，也要结合社会参与、行业监管。找准政府监管和平台企业监管的重心，政府监管重心应放在反对不公平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维护消费者权益上，而平台企业则应更注重平台内交易过程监管、价格监管、违规操作监管等；社会参与注重发挥媒体监督、社会组织力量，行业监管更加注重行业自律，制定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引导本行业经营者公平竞争，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多部门协同监管。三是监管方式创新，推进“互联网+监管”方式。平台经济是互联网经济，传统监管方式难以适应平台经济的新技术挑战。创新监管方式要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基于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平台，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推动监管平台与企业平台联通，对平台经济进行全流程的监管。

